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瓦斯供應營業規程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核准實施

核准文號：經授能字第 09420092330 號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經營瓦斯供應業務，特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本公司與用戶間有關瓦斯供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規程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瓦斯：以導管供應之氣體燃料之總稱，以本公司所經營者為準。
 - 二、用戶：指使用瓦斯之名義人。
 - 三、熱值：指在標準狀態下，乾燥瓦斯一立方公尺之總熱量。
 - 四、標準熱量：指依法定方法所測定之熱量。其每月算數平均值，不得低於該值之熱量。
 - 五、壓力：指在壓力表上之壓力。
 - 六、最高壓力：指在正常狀態下不得高於該值之壓力。
 - 七、最低壓力：指在正常狀態下不得低於該值之壓力。
 - 八、瓦斯設備：指為製造、輸送及供應瓦斯所用之一切有關設備。
 - 九、裝置：指自瓦斯供應本支管分接點至瓦斯龍頭，用戶使用瓦斯所需之管線裝置，其在計量表入口與分接點間之部份，稱為「表外管」，計量表出口與龍頭間之部份，稱為「表內管」。
 - 十、合格承裝業者：指具備有關法令規定之條件，可從事氣體燃料導管承裝之公司、行號或企業體。
 - 十一、瓦斯器具：指用戶直接利用於使用瓦斯之器具及配件。

十二、計量表：指記錄瓦斯使用數量之器具。

第二章 供 應

第四條 本公司所供應之瓦斯為天然瓦斯及其他燃料用氣體，以供家庭燃料、商業燃料及經核准或由中油公司委託之工業燃料。

第五條 本公司供應區以經政府核定之營業區域為準。

第六條 本公司供應之瓦斯成份、熱值或標準熱量，悉依中國石油公司供應之天然氣為準。

前項瓦斯之最高壓力為二百五十公厘水柱，最低壓力為五十公厘水柱。

第七條 本公司因供應能力、瓦斯設備條件或其他理由，無法增加瓦斯供應時，得暫不接受申請人新設或增設瓦斯裝置之申請。

第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時，本公司得限制使用或中止瓦斯之供應

一、遭受天災地變、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時。

二、奉政府法令或主管監督機關之命令時。

三、保養或修繕設備或其他工程上有必要時。

四、遇有其他工程施工，致妨礙本公司輸氣時。

五、因供給氣源發生困難。

六、其他供氣安全有必要時。

前項限制使用或中止供應，在可能範圍內，本公司應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以其他可行方式通告周知，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備。

限制使用或中止供應日數，如在同一個月內總計超過三晝夜（七十二小時）時，應按限制使用或中止供應日數比例扣減基本費。

用戶對於前項限制使用或中止供應瓦斯，如其責任不歸責於公司者，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

但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無法周知時，本公司應按月扣抵基本費之金額，補償因而受

損之用戶。

第九條 用戶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得停止供氣，必要時並得將本公司所有之設備拆除之，並由用戶負責清繳各項費用或賠償有關之損失：

- 一、自本公司通知應繳納瓦斯費或其他應繳費用之日起超過規定期限（載明於各該通知單上）經限期催繳仍不繳納者。
- 二、無正當理由妨礙本公司人員執行抄表、收費或檢查其瓦斯裝置及計量表者。
- 三、設備欠佳或其損壞狀態足以危害公共安全者。
- 四、私自更動計量表，改裝表位或表外管者。
- 五、違反本條規定經本公司通知而未予改正者。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竊用瓦斯，本公司得停止供氣：

- 一、在本公司既設瓦斯表外管線擅自接管使用瓦斯者。
- 二、繞越或未經計量表使用瓦斯者。
- 三、損壞或改動計量表之接管者。
- 四、損壞或改變計量表之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計量表失效倒轉或失準者。
- 五、損壞計量表之外殼或其保護物者。
- 六、自行開啟本公司封鉛者。
- 七、其他不法行為竊用瓦斯者。

第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停止供氣者，經繳付恢復供氣之各項費用後，得申請恢復供氣。

第三章 申請、裝設、使用及變更

第十二條 凡用戶申請瓦斯裝置之新設、增設、改裝、拆除、表位遷移、過戶、啟用、中止、停用、恢復或變更改用途，均應事先向本公司辦理申請手續。

第十三條 裝設之位置與管線經過地，申請人應先取得所有權人或其

他利害關係人之同意，如發生糾紛概與本公司無涉。

第十四條 凡用戶因修建房屋或其他原因而有妨礙本公司之瓦斯管線及設備者，均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變更或遷移，否則本公司若因而遭受損失時，應由用戶賠償之。

第十五條 用戶申請中止使用超過一年而未辦理繼續保留使用權，本公司得拆除屬於本公司所有之瓦斯設備及接氣位。

第十六條 用戶變更名義，應由前後用戶聯名申請之。後用戶無法與前用戶聯名申請時，得以「新設方式」或「恢復方式」申請，以「新設方式」名義申請，除應繳納裝錶申請費及檢驗費外，其他相關費用得視現場實際狀況計收，並應按公司營業規程有關規定之手續辦理，不必負擔前用戶之舊欠費，以「恢復方式」申請供應，應繳清欠費。

第四章 施 工

第十七條 用戶瓦斯裝置工程，除表外管由本公司直接施工外，表內管得由合格承裝業者依照本公司用戶瓦斯裝置工程設計施工準則辦理。

前項表外管產權屬本公司，由本公司負責維修，表內管產權屬用戶，由用戶負責維修。

第十八條 凡用戶委託合格承裝業者，辦理表內管之新設或變更，其申請程序如下：

一、先向本公司申請，連同設計圖及工程材料規格送本公司審核，經審核認可後始得施工。

二、裝置完工後，應檢附管線竣工平面圖及立體示意圖，送本公司依有關瓦斯裝置工程標準檢驗合格後，始予供氣。

第十九條 表內管已由承裝業者先行施工完成，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予供氣：

一、所裝配管線及設備違反有關之安全規定或檢驗不合格

者。

二、表外管因故無法裝設者。

三、本公司本支管未到達地區。

第二十條 用戶申請新設、變更或延伸原有本支管或相關設備者，本公司得酌收管線補助費，產權屬本公司，由本公司負責維修。

第五章 計 量

第廿一條 本公司所供應之瓦斯以立方公尺為計算單位，每立方公尺為一度，用戶使用瓦斯按計量表指示度數計算。

第廿二條 用戶每月使用瓦斯之計量，係以個別計量表為依據，惟如在計量表後裝有分表者，其瓦斯使用量以「總表」為準，總表指示度數超過各戶分表指示度數之和時，其差額由各戶平均分攤。

第廿三條 用戶應繳納天然氣費，包括基本費及按實際用量計算之從量費。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計量表所計之使用度數計收從量費。

第廿三條之二 本公司為用戶安裝之計量表燈數，係依其裝置使用天然器具之最大同時使用量而定。本公司向用戶每月計收之基本費，

按其計量表燈數計算，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收費如下：

一、機械表：

(一) 5 燈以下：60 元。

(二) 逾 5 燈至 10 燈以下：85 元。

(三) 逾 10 燈至 20 燈以下：120 元。

(四) 逾 20 燈至 50 燈以下：200 元。

(五) 逾 50 燈：500 元。

二、電腦表：

- (一) 5 燈以下：100 元。
- (二) 逾 5 燈至 10 燈以下：150 元。
- (三) 逾 10 燈至 20 燈以下：235 元。
- (四) 逾 20 燈至 50 燈以下：360 元。
- (五) 逾 50 燈：840 元。

用戶使用天然氣之器具，其同時使用之最大天然氣量變更時，應向本公司申請變更計量表燈數，其每月基本費應依前項規定調整。

第卅四條 用戶計量表由本公司置備，其產權屬本公司所有，但用戶應負保管之責，如遭破壞失效或遺失時，用戶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計量表按裝前，由本公司送請政府有關機關檢定合格加封，按裝使用後，用戶不得擅自搬移、啟封或隱藏。

第卅五條 本公司於規定日期派員至用戶處所查抄計量表度數，據以計算該用戶該次應繳瓦斯費。凡屬用戶之原因，而未能按時抄表者，除可由用戶自行抄錄並通知本公司，以憑按實計費外，該次之使用量亦得先按照上次使用度數計瓦斯費，至於實際使用度數待下次結算之。

如連續二次無法抄表時，即以書面通知用戶，約期派員補抄，仍無法抄表時，視情節得予停止供氣。

用戶如有明顯虛報度數之行為時，本公司得參照該戶以往月份使用狀況，推定其使用度數，如用戶提異議時，雙方應另行約期抄表，以瓦斯表實際度數為準，多退少補。

第卅六條 本公司派員抄表日如因特殊原因提前或延後五日以上，應按用戶實際使用日數，依照第二十三條所定基本費，按比例折算該次之基本費計收瓦斯費，其因用戶啟用、中止、拆除、過戶、恢復及表號變更，致其使用日數未滿二十五日或五十五日者，亦依前述計算方式辦理。

第卅七條 用戶計量表發生故障或其他原因，無法查明使用量時，該

次之瓦斯使用量，則按前三次之平均度數計收瓦斯費，其使用未滿三個月或六個月者，或不適用上項辦法計收時，得由本公司按用戶使用時間、人口、裝置瓦斯器具負荷情形酌情估計之。

第廿八條 如用戶認為計量有失準確時，得通知本公司檢驗，檢驗費用由用戶負擔，於申請檢驗時繳付之。

檢驗結果其準確性超出法定公差時，應免收檢驗費外並予以退回。但由本公司免費更換計量表時，按檢驗結果修正當次瓦斯費，其差額併入下次瓦斯費內計算，多退少補。

第廿九條 瓦斯計量表，如發生故障或不準確時，用戶及公司得要求更換之，公司及用戶不得拒絕。

第三十條 本公司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自動化抄表系統時，除應向用戶加強宣導外，並得由用戶自由選擇是否裝置。

第六章 收 費

第卅一條 用戶向本公司申請瓦斯裝置新設或變更，本公司得收取相關費用如左：

- 一、申請費。
- 二、裝置工程費（含設計估價費）。
- 三、管線補助費。
- 四、天然氣費保證金。
- 五、裝表通氣費。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費用。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向營業用戶依各燈別收取天然氣費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5 燈以下：5,500 元。
- 二、10 燈以下：10,000 元。
- 三、20 燈以下：20,000 元。
- 四、30 燈以下：40,000 元。

五、50 燈以下：60,000 元。

六、100 燈以下：100,000 元。

七、150 燈以下：150,000 元。

八、150 燈以上：300,000 元。

天然氣費保證金於用戶申請拆表終止使用時，結清各項應繳費用後無息退還予用戶。若有欠費，本公司得自天然氣費保證金中先行扣抵，餘額退還用戶。

用戶依實際用量需求，有更換不同燈別計量表之必要時，本公司得收取天然氣費保證金不足之金額，如有溢收，用戶得申請退還其差額。

第卅二條 用戶委託合格承裝業者申請表內管或瓦斯裝置新設或變更，該承裝業者除需按本公司有關作業規定辦理外，本公司收取相關之工程費用及服務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出申請時，繳納申請費及審圖費。

二、設計圖說經審核認可並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指定地點繳納檢驗費、表外管及接氣工料費（含設計估價費）及管線補助費。

瓦斯裝置工程（含表內管、表外管）完工並經檢驗合格，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指定地點繳納天然氣費保證金（營業用戶）及裝表通氣費。

第卅三條 本公司瓦斯供應價格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

第卅四條 本公司所收取之申請費、審圖費、表內管檢驗費、裝（換、復）表通氣費及瓦斯表檢驗費等，其收取金額標準，由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實施。

第卅五條 用戶瓦斯費，按瓦斯費通知單（該單由公司專人或郵寄送達）所定日期，由本公司派員收取或向本公司委託之各金融機構、郵局及便利商店繳納，屆時用戶如不能繳付時，應依照通知單所指定繳款地點及期限內前繳清之，若逾期未滿十四天者，依瓦斯費金額加收百分之四滯納金；逾期

十四天以上者，依瓦斯費金額加收百分之八滯納金。

第卅六條 本公司收取各項費用均給正式收據，用戶接到本公司收費通知，如有疑問，得於七日內向本公司申請複查，複查結果確屬錯誤時，可予更正，如已繳納者，其差額併入下期費用計算。

前項複查二次為限。

第卅七條 由用戶繳付或承裝業者代繳，與瓦斯裝置有關之各項費用，如中途撤回申請，或因土地糾紛及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時，除尚未施工部份之工程費，可予核實退回外，其餘概不退還。

第七章 安 全

第卅八條 凡用戶委託合格承裝業所裝配之裝置工程，承裝業者應負保固期間內之安全責任，如因施工欠佳，使用材料不當，致發生漏氣、堵塞或有影響供氣及安全之情形發生時，原承裝業者應負責修理，若因而造成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卅九條 本公司因安全上有需要時對於用戶所有之瓦斯裝置及瓦斯器具得要求其改裝、修理或拆除之，用戶不得拒絕。

第四十條 用戶應妥善使用瓦斯，隨時保持通風良好，並注意維護安全，如發現瓦斯裝置有損壞、漏氣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關閉其瓦斯龍頭或開關，中止使用，並即通知本公司派員修理，未修復前不得使用。

前項維修工作，本公司於施工必要範圍內損壞地面或建物時，由用戶自行修復。

第四一條 用戶購置瓦斯器具應符合國家標準，其未經政府或本公司檢驗合格之瓦斯器具，工商業用戶開始使用前，非經本公司檢驗通氣合格不予供氣。

第四二條 本公司之檢驗，僅限於在檢驗時依照規定鑑別其合用與

否，爾後該項經過檢驗之用具或裝置管線，如有損壞或發生事故時，其所有屬於用戶者，概由用戶自行負責，其維修費用由用戶負擔。

第四三條 本公司為確保用戶供氣安全，得定期及不定期為用戶作安全檢查，用戶不得藉故拒絕。

本公司所派之檢查人員，均佩有證章或攜有證件，若遇有未佩帶證章或證件者，用戶得拒絕其進入檢查。

第八章 違 章

第四四條 凡有第十條所規定之情事者，除拆除其裝置外，並以其所裝設之瓦斯器具數量，或以其竊接之管線（或既設管線）之最大流量，按全日使用量，追收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瓦斯費作為賠償金，但經本公司供氣未滿三個月者，自開始供氣之日起算。

第四五條 凡因處理用戶違規用氣案件，破壞地面或其他各種設備及建築物者，其所有權無論屬於何人，修復費用概由違規用戶負擔之。

第四六條 違反本規程相關規定者，適用本規程相關各條之規定處理。但有涉及刑責者，本公司得視其情節輕重移請檢察機關依法偵辦。